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买方信贷担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公司、中山洲明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安徽黑洞买方信贷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221 号），中国银行福永支行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给公司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买方信贷业务的使用额度为 800 万元，安徽黑洞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开展的买方信贷融资业务中，存在 3 期逾期融资业务，公司已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代安徽黑洞向中国银行福永支行偿还 8,090,836.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向安徽黑洞进行追偿，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黑洞已向公司还款 128 万元（包括现金清偿以及应付账款冲抵），剩余 681.08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公司已对安徽黑洞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现尚未开庭。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已与安徽黑洞协商，双方对确保公司收回款项的方式已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安徽黑洞的主要收款账户已设置为公司与安徽黑洞的共管账户，公司将有权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共管账户资金，优先偿还其对公司的债务，除公司同意外账户内资金不得挪用转移。此外，公司已与安徽黑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签订协议，现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就偿还公司代偿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安徽黑洞进行追偿，继续跟进法律程序，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